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、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军先生、张敏女士应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林军先生、张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。林军先生因工作原因，自即日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委员职务（原任职期限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即自2025年1月16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），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；张敏女士因个人原因，自即日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职务（原任职期限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即自2025年1月16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），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工作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林军先生、张敏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，其将对所负责的工作进行合理的安排和交接。截止目前，林军先生、张敏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；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正常生产经营。

公司董事会对林军先生、张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与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财务总监聘任、董事补选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等工作，并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。

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，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XINJIANG ZHUNDONG PETRO TECH CO., LTD



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18日